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代理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sim		
′)		金额
<i>Z</i> .		一寸 谷火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
大写: 搁置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代理填写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
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代理填写,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代理填写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服务完
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代理填写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代理填写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代理填写
履约担保期限: 代理填写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6 **-**

验收主体: 代理填写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代理填写

-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代理填写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

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代理填写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代理填写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代理填写_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 代理填写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代理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同	牛	栨
U.		ردا	ㅗ	XX

本合同自代理填写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代理填写</u>份,甲方执<u>代理填写</u>份,乙方 执<u>代理填写</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代理填写

甲方				甲方	乙方			
		称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人	(含)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代理机构填	住			
联	2	系	人	代理机构填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代理机构填	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代理机构填	通信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机构填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代理机构填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代	一社	会信	用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 代 码 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 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 在代理填写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 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 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

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_______; 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

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 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 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 代理填写。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u>代理填写</u>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 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 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 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 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u>代理填写</u>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代理填写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代理填写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 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 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

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3.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况。
-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 关条款。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 19.1 合同未尽事项: 代理填写。
-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

-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二:	合同要求	(应为)	乙方投标	(文件的)	服务要求	及投标承	(诺)
1.							
2.							
3、.							

4、	

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Y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 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 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 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 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 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代理机构填写%,第代理机构填写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余款代理机构填写%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代理机构填写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验收时间: 代理机构填写

验收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 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

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代理机构填写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 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 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

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 费用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 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代 理机构填写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 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 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违约金,但累计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 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代理机构填写份, 甲、乙双方各执代理机构填写份。

甲 方: {{采购人}}

名称: (盖章)

地址: 代理机构填写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代理机构填写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填写 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
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道路长约km, 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
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
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

-	M	山口	设	2.1	
- 1	21	ZH	75	17	-•
—	~11	//	<i>//</i>	V 1	,

复。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	预计数量	和单价或	总额份	个计算的
签约个	合	司价:人民币(大写)_	元	(¥)	0
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	人项目总	エ: _	o
5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	程安全目	标:	o
ϵ	ó.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	的实施、	完成及	女缺陷修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 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 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 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 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

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 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 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 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 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 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 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

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 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 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 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 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

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 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 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 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 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 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 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 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入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 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

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 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 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

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

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 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 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 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 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 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 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

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 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 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 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 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 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 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 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 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

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诵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 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 (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 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 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 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 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 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 - 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 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 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一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 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 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 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 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 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

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 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 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 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 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 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 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 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

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

-61 -

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 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 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 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 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 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 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 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 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

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 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 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

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 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 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1+B2+B3+dd+Bn)。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 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 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 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 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 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 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 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 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 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 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 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 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 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 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

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 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 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 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 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 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

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 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 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 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

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 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 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 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 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 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入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 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 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 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GF-	-201	6-	0	2	0	3
$\Omega\Gamma^-$	-201	0-	U	\mathcal{L}	U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D	亰
J, 双方就	Ł
戈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范围和阶段:	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F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款形式: 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勘察人执份。	
发包人: (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协议书: 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3 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 1.1.4 专用合同条款: 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 1.1.5 发包人: 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勘察人: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 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

范围内的项目。

- 1.1.8 勘察任务书: 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 1.1.10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 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开工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5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 1.1.16 作业场地: 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 1.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8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9 不利物质条件: 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 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 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 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 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

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 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

- 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 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 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 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 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 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

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 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

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 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

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 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 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 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 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 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 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 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

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 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 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7.3.2 第 7.1 款 [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 [变更合同价

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 [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 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 [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 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 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 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 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

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 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 任和义务。
-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 期内保持有效。
-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 [定金或预付款] 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 [进度款支付] 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 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 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 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 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 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 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

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 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 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 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以就争 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 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 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 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
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
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
第3条勘察人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				
数为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金额	į: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	3.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	3.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	3.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ē,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
著作为	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9	0.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	
-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9	D.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5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_	
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
定: 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					
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					
赔偿	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 定如下: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u></u>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
码:	,注册号:		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六、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	目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	· 照本合同约定提	供监理与相关
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	照本合同约定派主	 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	共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金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Ž o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	_ 目。
	2. 订立地点:		o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之	方各执份。
委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u>(盖</u> 章	
住	主 所:	住 所:	
邮	『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又

的代:	理人:	_(签字)	的代	理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 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 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

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 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 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 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 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

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 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 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 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 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 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 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可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 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 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 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 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 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

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 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 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 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 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

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 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 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 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 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 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 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 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

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 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 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 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 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 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1 监理范围包括:
	•
2.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	1 监理依据包括:
	•
2.2.	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	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	.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流	步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

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
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
的专	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
的房	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
决定	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 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工. 仙儿.	11. 左1 7.	r 去 1.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l' /l // •	, VU V 1 / V •	, <i>i</i>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天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午口門工从不门.	o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
本工	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友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
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
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
4. 投资估算: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目。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	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与)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	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段	介段图纸(如身	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	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设计人: (盖章)

发包人: (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 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成交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 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由发包

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 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 以一个设计人身

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 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 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 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 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 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 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 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 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

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 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 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 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 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 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 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 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 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 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 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 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 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 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 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 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 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 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

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 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 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 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

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 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 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

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 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 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 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 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 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 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 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 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 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 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 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 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 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

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 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 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 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 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 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 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 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 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 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 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 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

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 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 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 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

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 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 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 [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 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 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 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 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 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 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 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 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 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 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

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o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0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0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
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
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86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行	包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1	负
责人	∖ ∘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_°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	责
任:		

3.2 项目负责人

	0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o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o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0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0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
细说	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
行审	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为:_	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内,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
内,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内,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内,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内,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内,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3) 其他价格形式:	
	o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
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
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
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
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
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
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92 **—**

0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
费的承担方式: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
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问当事人天丁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4议,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 :	
	(1)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GF-2015-	-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	民币(大写)	(¥	充)。	
五、	、发包人代表与证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	包人代表:			°
设-	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	机构代	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	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	代理人	: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 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成交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由发包 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

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 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

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 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 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

时间为当天 24: 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 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 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 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 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 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 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 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 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 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

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 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 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 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 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 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

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 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 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 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 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 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

-211 -

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 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 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 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 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 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 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 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 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 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 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 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 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 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 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 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

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 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 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 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

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 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 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 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

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 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

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 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

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 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 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 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 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 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 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

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 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 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 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 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 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

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

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 [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 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 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 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 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 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 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 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 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 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

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 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 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

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0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o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o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	要求的特殊要求: 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料	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f 求、同意、确定和决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	<u> </u>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
面决	是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
批准	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2.2 发包人代表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	<u>J</u>
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
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人。]
<i>,</i> ,,,,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	_
 任: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	, <u>=</u>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
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

行軍	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
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
内容	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
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
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	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大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
人要	求的	书面声明。
	发包	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
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
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	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
其他	类似	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关于	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
费的	承担	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٥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0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	Ç
解决:	
(1)向	
(2)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
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
— 248 —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TO フトンドローマ・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 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

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 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 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

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

- 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 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

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 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 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

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 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 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 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 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 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 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 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

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 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 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 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 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 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 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 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 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 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 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 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 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 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 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 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 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 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 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 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 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 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 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 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

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 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 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

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

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 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 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 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 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 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

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

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 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 [提供基础资料] 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 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 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 [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 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 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

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 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

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 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 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 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 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 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 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 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 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 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 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 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 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

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 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 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 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

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 [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 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 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 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 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

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

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 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 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 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 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 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 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 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

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

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 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 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 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 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 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 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

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

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 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

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 合同条款的附件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

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 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 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 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 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 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 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

- 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

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 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 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 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 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 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 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 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

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 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 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 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 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 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 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 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 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

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

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 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 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 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 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

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 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rac{\Delta \Gamma = \Gamma 0|A+|D^{1}\times\overline{F_{01}}+D^{2}\times\overline{F_{02}}+D^{3}\times\overline{F_{03}}+\cdots+D^{n}\times\overline{F_{0n}}|^{-1}|$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₁₁; F₁₂; F₁₃......F_{1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 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 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 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 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 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

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 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 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 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 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 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 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 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

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 [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 [单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 [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

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 [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 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 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 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 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 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

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 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 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

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 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 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

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 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 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 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 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

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 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 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 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 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 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 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 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 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 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 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 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 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

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 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 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 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 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 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 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 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 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 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 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 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 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 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

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 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 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 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

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 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 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 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 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 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 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 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 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

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 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 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 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 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 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o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	道
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0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多	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	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导	要求
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	内归
属:	c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打	支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2.5 资金米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o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c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c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u>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制违约责任:	险
		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报
告的	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	约
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o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	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	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
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
	0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
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 362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
合同。	o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	_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	、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0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0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_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_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 </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	1 E
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第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o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
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
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
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0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3、其他价格方式:	o
	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0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
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	—。 书的
违约	力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0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时	的计
算方	「法为: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d the A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的	为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
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
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

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

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	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	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
天内	完成	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	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	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	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	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1)向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目。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0,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0,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₀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如有);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

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原	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 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

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项目清单: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 1.1.1.8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9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 1.1.2.4 联合体: 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 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2.6 工程师: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 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

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

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 [开始工作通知] 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 [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 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 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 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 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 [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

算。

- 1.1.4.8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 [竣工试验] 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 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 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

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 用于支付 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 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 用于在 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 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 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 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 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 指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

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 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 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

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 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 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 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 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 项[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 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 [竣工文件] 与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 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 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 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 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和第 5.4 款 [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

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 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 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 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 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

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 (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 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 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 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 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 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 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 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

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 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 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 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 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 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 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 [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401 -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

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 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 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 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 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 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

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 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 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 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 理的除外。
-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 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 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 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 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 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 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 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 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 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

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

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 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 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 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 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 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 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 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 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 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

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

第 2.5 款 [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 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內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 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 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 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 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 师送交书面报告。
-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 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 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 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 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 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 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11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 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 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 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 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 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 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

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 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 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 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2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 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 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 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 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 [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

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 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 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 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 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 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 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 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 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 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 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

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 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 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 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 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 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

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 [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 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

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和第 10.2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 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 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 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 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 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 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 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 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 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 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 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 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 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 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 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

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 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 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 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 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录。

-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 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 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 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 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 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

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 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 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 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 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 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 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 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 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 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 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 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

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 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 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 [暂停工作]的 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 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 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 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

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 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 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

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 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 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 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 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 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 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 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 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 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 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 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

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 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 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 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 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 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 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 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 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 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 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 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 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

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 [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 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

(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

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 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 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 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 [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 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 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 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 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 [由承包人 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 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 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 8.10.3 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 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1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 [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提 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

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 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 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 [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 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 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 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 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 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 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 款[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 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 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 竣工验收;
-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 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 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 及相应实施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

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 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 [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 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 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

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 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 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 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 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

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 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 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 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

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

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

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 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 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 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 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 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 12.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

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 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 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 [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按照第 11.4 款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 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 [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

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7.7 款 [职业健康]或第7.8 款 [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

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 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 费率和价格;
-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 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 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 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 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 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 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 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 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7.1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 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 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

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价格指数权重,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Bigg[A + \Bigg(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Bigg) - 1 \Bigg]$$

公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 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 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

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 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 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 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 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 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 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

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 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 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 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 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第 14.2 款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 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4.6.2 项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

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 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 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 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 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 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 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 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提供 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 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 承包人应

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 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处理。 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 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 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 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 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

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 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 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 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 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 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 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 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 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 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 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 [分包] 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 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 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 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 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 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 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 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 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 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 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

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 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 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 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 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 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

本性违约;

-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 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 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 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 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 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 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 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 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 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

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 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 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 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 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 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 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 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

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 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 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 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 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 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 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 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

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 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 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 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 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 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 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 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 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 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追加

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 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

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 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 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 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 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

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 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 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
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
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
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
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
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
和其	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
件、方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
归属	:
— 50	08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
费用	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
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

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	上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	子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
纳社	上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
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
围:_	0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
约责	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
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
任关	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
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_	o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 5	12 —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查	E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
设施	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
关要	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
接收	、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
规格	、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
行质	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
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	是他有关费用由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
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
工控	区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
定:	o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
作通	鱼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为个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
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
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
违约	7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
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
容、	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
任:	0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
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
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
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
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
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
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
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
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
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
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
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
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
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
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
定:	o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
定:	o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
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
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的_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
付进	5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
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
第 (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	2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的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
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
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
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 526 —

办理	里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		
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
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

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
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
复。

— 530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	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	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 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 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 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 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 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 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 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 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 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 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费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

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 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 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 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 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 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 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

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

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 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 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

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

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 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

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

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 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 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

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 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 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 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 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 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 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 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 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 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 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 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 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 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

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 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 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 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 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

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 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4 日期							
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线							
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
额为:
(1)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 566 —

	4.1.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由承包人
负责	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	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	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_mm 的雨日超过天;
(2) 风速大于	_m/s 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_℃的高温大于天;
(4) 日气温低于	_℃的严寒大于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	[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	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 _	о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	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
<u>价的</u>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o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	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	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	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	责任的其它情形:。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
约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	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汇报	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
和验	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
料:	o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
的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3. 工程质量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目:(签
约后填入)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
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	或
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
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	人
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	批
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
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	.次
— 570 —	

款证	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
的_	%,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	【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
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
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o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价	审或不接受
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邓
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示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	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_		o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	7死亡,须按原	设计品种

— 576 —

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긔	二验收	时苗木	戊成活	率约为	定()	乔木、	灌木	、 地被	支、 -	草坪
等)	: .											_°
	3.	养护	^山 期满	移交员	甘苗木	成活	率约为	定(え	乔木、	灌木、	地	被、
草均	筝):										°
	七	、其	他要求	रें :								
												_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 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__o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 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 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1.4 柯	准和规范
本款值	8 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组	是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组	7. 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二	二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组	是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	、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 <i>)</i>	是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
1.5 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方	、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	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力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
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
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
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
或其	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
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
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
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86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现状土壤
指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
支付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
至工	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	为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222 又有上唐为玉均石口为丰上从北从丰化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险证	E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	会保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0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
	相关证书及编号:	;
	姓 名:; 身份证号:	·;
	3.2.1 项目负责人:	
	本款修改为:	
	3.2 项目经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
告的	万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白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
	o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

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
起始时间:。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
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
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
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
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	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	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
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

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۰.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
	۰.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_;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	、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
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
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 01 lb % 2 % 41/C// / 1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
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
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0	ᄉᄆᄊᄱ	
12.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H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
预付	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
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其它:。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00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o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	正书的
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0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o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会	色的计
算方	法为: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o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
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结算完成后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的	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
供的	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
由设	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
工图	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7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
告,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
人有	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
款的%(≤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
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
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
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	工
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	责
任:	<u> </u>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员	Ë,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	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	变
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	
	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	7
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	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
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	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о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
决:	
	(1)向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_ /	11/21/20 1.1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0.6 通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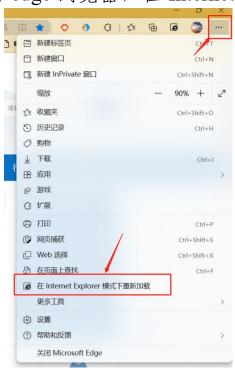
本款补充:



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 操作手册

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 1. 浏览器要求
- 1.1 请使用 IE 浏览器,并且保障版本在 IE11 以上; 由于 ie 浏览器停止维护,可能部分电脑无法正常使用。
- (1) 如果用的 edge 浏览器,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



(2) 如果用 360 及其他浏览器, 用兼容模式。



1.2 若使用 IE11 以上的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 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 1.3 确保【新版驱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互认版) V1.6】已安装,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服务指南自行下载。



1.4 如遇到无法加载数据或页面无法加载等问题,请检查网址的前缀是否为"https",如发现是"http"情况下,请在"http"后手动加"s",回车即可。

- 2. 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前置环节
- 2.1 制作电子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类型为"货物类"与 "服务类"(如图1),则该项目的合同必须从交易系统进行合 同在线签订,不能再去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签署。

	785-T-D-C-D-						NATE CAN
X	《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信息 代理机构信息
	➡注意: 采购项目代码	丹由交易中心审核通过	过后分配。				包件(标段)信息
	➡注意: 请先选择所属	配域.					
	→注意: 如无法选择]	页目,请等待政府采9	阿阿推送项目信息!				◎保存
							←返回
	◆所属区域:			◆是否为企业采购	: ○是 ●否		
	*采购项目名称:			选择 采购项目代码	: *****		
	*财政审批编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采购项目类型:			该输入项为必输项	: 委托采购	~	
	*采购方式:	货物类 工程类		该输入项为必输项。1927形式	: ⑥分散采购		
	★所属行业:	服务类		* PPP项目	: ○是 ⑥否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人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监管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类别:			该输入项为必输项 阿时间	:		
	*资金来源:	●財政资金 ○自9	等资金				
	• 采购内容:					83.5	

图 1

1.2 范本中灰色底色,标有中括号样式的字段,需要代理机构维护内容,维护完成后,该附件作为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合同附件,故要保证合同范本中内容的准确性。如图 2

构建业内谷,建业儿风石,该时厅厅为庆应问了你八金百时
附件,故要保证合同范本中内容的准确性。如图 2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
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
同的
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
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元(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
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代理机
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u>代理机构填写</u> 。
验收时间: 代理机构填写 。
验收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
Company of the property and the property of th

-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1.3 编制电子招标文件时,需额外上传合同范本,范本在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中可下载。如图 3

信息资源库	采购业务	协议供货	更多系统				
*是否允许联	合体:		→ 接价单位:		,	·	
磋商时间信息	是示:时间信息审核通过后不	可更改,为确保招标	过程正常,请慎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填写时间信息!		•	文件基本 磋商时间 采购件列
*项目磋商印	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e F	电子磋商
*磋商文件获取截止	时间:		*答疑变更截止时间:			_	◎保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2				←返[
采购件列表							
序号		采购类别	数量(单位) 预算(元)	技术指标	相关附件		
73.2	采购内容	***************************************	数重(平位)	DC19His	ТИХЛИТ		
电子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	***************************************	30年(平立) が持(し)	DCT THE	1BXIIII		
			基本信息,再编制电子磋商文件	100	1EXTUIT		
				100	1BAGU FF	^	
				100	18200	^	
电子磋商文件	注:			100	1BAGIA		
电子磋商文件 附件信息	注:			100	•	^	
电子磋商文件 附件信息	注: 文件: 型纸:			100		^	
电子磋商文件 附件信息 *电子磋商	注: 文件: 型纸:			100			

图 3

3. 中标人——发起合同在线签订

4

3.1 中标人在发布成交通知书后,可从交易系统首页的待办事项中进入合同在线签订页面,此页面中需将所有空白且带星号的字段进行填充。特别注意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的信息准确性、这些信息关乎后续打款,务必保证与实际一致。如图

	集采业务	采购业务	协议供货	更多系统		1000
台	同信息基本信息_					- 合同基
	包件名称:	【系统测试】合同:	则试1106		~	银行账其他信
	包件代码:	HBCG-2024-0677	-01	财政审批编号:	123123123weq	附件信 签订流
	采购项目:	【系统测试】合同	则试1106			← 返
	采购项目代码:	HBCG-2024-0677		代理机构:	法人测试二	
	合同名称:	【系统测试】合同	则试1106			
	合同编号:	123123123weq-01				
	采购人 (甲方) :	法人测试二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MA6DQMNT5X	
	中标人 (乙方) :	投标单位0011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03199601012516	
	投标报价:	2000.00		元		
	合同金额:	20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24-11-05		10.		
	合同(服务)开始日期:	2024-11-05		合同 (服务) 完成日期:	2024-11-07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E.	化化口左克					
耾	行账号信息				•	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图 4

3.2 信息维护完成后,点击下方"生成 PDF"按钮,预览即将签订的合同,确认合同内容,若合同内容有误,需联系代理机构。若无疑问,则可使用上方签章工具对合同进行签章,注意公司与法人章要签署到响应位置。

4. 采购人——审批合同在线签订

1.在接收到中标人生成并签章的合同后,采购人需要对合同 内容进行核对,内容确定无误后,点击"签章"按钮进行在线签 章操作,签章完成后,点击"审批通过"按钮,完成合同备案操 作。



证书办理类型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为必填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北京 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审核。

证书办理类型	提交材料 ①填写完整的本表(一式两份) (加盖公
*证书业务类型:	章); ②出示本表所示证件 1、2 其中任一的原
□ 初次办理 □ 证书更新 □ 信息变更 □ 丢失补办	件 ③提供本表所示证件1、2复印件一份(加 盖公章) 若需填写本表所示证件3,需同时提
□ 损坏补办 □ 密码解锁 □ 证书吊销	供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④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 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证书有效期: □1年	如企业只有三证合一证的工商营业执
证书应用信息:应用归属单位:	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数字证书应用的信息系统所属单	位, 如: 市质监局)
应用系统名称:/_	
(数字证书在什么信息系统中使用	7,如:质监年审系统)
申请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	话:	*单位传真:_	
	*经办人	姓名:	*经办人手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	证件名称:	_*证件号码:	
	*证件1	工商营业执照 工商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证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3	□ 税务登记证 □ 其他证件 -		
	证件号码	马:		
	其他关键	建信息项:		
(如	7: 计算证	机代码)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 1、本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 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接受该 协议的约束。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审批 (受理单位填写)

数字证书密码卡序列号:							证书业务操作员签名:									
												受理单位	(盖)	章)	:	
证	书	存作	诸か	卜质	序	列-	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J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BJCA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 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 BJCA 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 BJ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 2.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注册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 3.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应完全遵守 BJCA 安全操作流程

进行用户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

- 4. BJCA 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BJCA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 1.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及密钥分配,各应用系统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BJCA不承担责任。
-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 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 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 5.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

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6. BJ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 BJCA 责任,BJCA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第三条 更新

-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BJCA 对此不承担责任。
- 2. 因技术需要,BJCA 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 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 BJCA 设立的注册 机构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 果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四条 吊销

- 1.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BJCA设立的注册机构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BJCA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 2. 如果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 法定责任人

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注册机构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 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 BJCA 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 ▶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 保证的情况;
-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 的责任和义务;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 1. BJCA 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 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协议条款可由BJCA随时更新,BJCA会通过网站http://www。bjca。org。cn进行通知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BJCA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吊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3. 本协议与 BJCA 网站上公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BJCA 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管辖。

5.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单位电子印章采样表

说明:

- 1、单位名称请填写单位全称,与印章使用的单位名称相同。
- 2、请务必确保电子签章图形采样区域清晰度和整洁性,印章必须确保盖在**空白区内**。
- 3、为确保采样的清晰度和成功率,需要**反复进行 4 次**采样,请尽可能确保**每次采样的清晰与完整**。
 - 4、保证用于印章采样的桌面平整。
- 5、蘸足够印泥(印章自带印油除外),**用力加盖印章**,确保印章图形清晰、完整、无形变。

*单位名称:	
备注:	
电子签章图形采 样(请在区域内 加盖单位公章, 重复操作4次)	



个人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为必填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审核。

证书办理类型	IH ->- 1.1. VM
*证书业务类型:	提交材料 ①填写完整的本表(一式两份)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
□ 初次办理 □ 证书更新 □ 信息变更 □ 丢失补办	复印件
□ 损坏补办 □ 密码解锁 □ 证书吊销	
*证书类型: □ 个人身份证书	
*证书有效期: □1年 □其它	
申请人资料	
*姓 名: *所属单	-位:
所属部门: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	
固定电话:	
*手机:	
(留下手机号码有助于证书密码解锁	岁)
电子邮箱:	
(如申请申子邮件数字证书, 必须填	有写申子邮箱)

省/直辖市:					
地区/城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在此郑重声明: 3、本人为申请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即表明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申请户申请日	月(签字/盖章	章):	月	日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数字证书密码卡序列号:		证书业务操	单作员:	签名:	
证书存储介质序列号: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J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BJCA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 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 BJCA 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 BJ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 2.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注册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 3.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应完全遵守 BJCA 安全操作流程

进行用户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

- 4. BJCA 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BJCA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 1.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及密钥分配,各应用系统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BJCA不承担责任。
-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 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 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 5.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

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6. BJ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 BJCA 责任,BJCA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第三条 更新

-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BJCA 对此不承担责任。
- 2. 因技术需要,BJCA 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 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 BJCA 设立的注册 机构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 果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四条 吊销

- 1.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BJCA设立的注册机构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BJCA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 2. 如果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 法定责任人

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注册机构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 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 BJCA 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 ▶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 保证的情况;
-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 的责任和义务;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 1. BJCA 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 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协议条款可由 BJCA 随时更新, BJCA 会通过网站 http://www.bjca.org.cn进行通知和公布, 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吊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3. 本协议与 BJCA 网站上公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 BJCA 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管辖。

5.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 生效。

个人电子印章采样表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注意事项:

- 1、"姓名"、"身份证号"和"单位名称"栏,请用正楷填写
- 2、个人电子印章可采用手写签字或个人私章,两者可任选 其一。请使用不小于 **0.5mm 的笔芯**手写签字,签字务必**均匀对 称**,不要出现某一笔划过长现象。
- 3、请务必确保电子签章图形采样区域清晰度和整洁性,个 人签名或者个人私章必须确保在**空白区内**。
- 4、为确保采样的清晰度和成功率,需要**反复进行 4 次采样**,请尽可能确保**每次采样的清晰与完整**。
 - 5、保证用于印章采样的桌面平整。
- 6、手写签字务必笔迹清晰,墨迹明显;私章务必蘸足够印 泥(印章自带印油除外),用力加盖印章,确保印章图形清晰、 完整、无形变。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图形采样(写签) (写签) (写签))	

